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簡慈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281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

附表：　　109 年度除字第304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107年5月31日	16,038元	PD0000000